

兴县烟草专卖局 吕梁市烟草公司兴县营销部 文件

兴烟法〔2023〕1号

兴县烟草专卖局 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

1.总则

1.1 为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更好地适应国家简政放权要求，切实加强本区域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管理，规范烟草制品零售市场经营秩序，保护烟草制品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促进烟草市场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及其实施条例、《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吕梁市烟草专卖局关于印发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指导意见（修订）的通知，以及本行政区域实际，制订本规划。

1.2 本规划所称合理布局，是指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人口数量、交通状况、经济发展水平、消费能力等因素，对烟草制品

零售点的空间分布、业态标准以及经营场所条件等事项予以规范和明确。

1.3 本规划所指烟草制品零售点（以下简称零售点）是指依法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开展烟草制品零售经营业务的场所，其销售对象应为烟草制品的具体消费者。

1.4 应当依照法定的权限、范围、条件、程序审批和发放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并依法实施后续监督管理。

2 基本原则

2.1 依法依规原则

坚持依法行政，以法律法规规章为依据，确保公开、公平、公正。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许可证申办程序向社会公布，其执行情况接受社会的监督；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申请人有依法取得许可证的平等权利。

2.2 市场导向原则

制定零售点合理布局标准，充分考虑到本地区经济发展水平、交通状况、人口数量、消费能力和社会需求等方面因素，坚持零售户间距与各功能区域零售户布局总量相统筹的原则，既方便消费者购买，又限制卷烟零售户之间不当竞争，保证烟草制品合理消费需求。

2.3 受理在先原则

两个或两个以上申请人因合理布局条件所限，无法同时给

予行政许可的，根据受理时间的先后顺序做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

2.4服务社会原则

要强化服务意识。要以维护国家利益、消费者利益为根本，强化服务意识，支持社会就业，扶持社会弱势群体，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既方便消费者购买，又防止烟草制品零售点布局无序混乱。

2.5尊重历史原则

对现已持有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主体、经营地址、经营业态等均未发生改变的，应按照尊重历史、立足现状的原则，正常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延续；属于不予设置烟草制品零售点情形的，原烟草专卖许可证不予延续。

3.设定条件

3.1 申请主体资格条件

3.1.1申请人为自然人的，以营业执照登记信息为准；

3.1.2申请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以营业执照的相关信息为准；

3.1.3申请人为自然人的，以申请人的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为准，须年满18周岁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申请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以法定代表人的任职文件和居民身份证为准。

3.2 经营场所条件

3.2.1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且与住所相独立。建筑物原则上应为砖木结构、砖混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或钢结构（彩钢除外）；

且面向公众经营，消费者无需经过住宅区即可进店购买。

3.2.2 经营场所应有准确的门牌地址或方位表述；

3.2.3 经营场所应具备烟草制品经营柜台和货架等基本设备设施；

3.2.4 具备相应的烟草制品存储条件；

3.2.5 申请人应在当地烟草专卖局进行实地核查时须出具房屋权属证明（自有房屋须出具房产权属证明；租用场所经营的租用期限的有效证明，且申请办证日期至租赁期届满至少应在1年以上）；

3.2.6 门店外应有明显的店面标识或字号名称且与营业执照名称（字号）相一致。

3.3 设定标准

烟草制品零售点布局规划以街道、城乡结合部、行政村（自然村）、各功能区域等作为最小市场单元。城区街道、城乡结合部、乡镇主要采取零售点间距标准设定，城区纳入网格化管理的单元采取总量+间距标准设定；农村行政村以村人口数量+间距标准设定（乡镇、街道办所在地行政村、城乡结合部除外），具体设定如下：

3.3.1 单元网格零售点数量布局标准。

西片网格单元。边界划分：（金华路、玲珑苑、公园西路、福胜沟、紫沟、枣沟、瓜沟、南关巷）：设定零售点总数33户。

北片网格单元。边界划分：（杨玉村沟、寺塔梁、东关巷、龙兴花园、龙兴路）设定零售点总数28户。

东片网格单元。边界划分：（水磨滩巷，水泉东巷、水泉街，文渊巷、枣峁梁中南三巷、中南二巷、中南一巷）设定零售点总数6户。

晋绥东路单元网格。边界划分：（十字路口至郭家峁渡曹）设定零售点总数58户。

晋绥西路单元网格。边界划分：（十字路口至西关加油站）。设定零售点总数54户。

蔚汾北路单元网格。边界划分：（西关大桥桥北至双拥公园）设定零售点总数10户。

蔚汾南路单元网格。边界划分：西关大桥南至寨子沟。设定零售点总数13户。

紫石街单元网格。边界划分：（紫石街、人民西路、人民东路、旧文化街）设定零售点总数30户。

蔡家崖单元网格。边界划分：该行政村所属区域。设定零售户20户。

瓦塘单元网格。边界划分：该行政村所属区域。设定零售户44户

魏家滩单元网格。边界划分：该行政村所属区域。设定零售户6户

罗峪口单元网格。边界划分：该行政村所属区域。设定零售户10户

高家村单元网格。边界划分：该行政村所属区域。设定零售户30户

蔡家崖单元网格。边界划分：（三岔口至北查沟）该行政村所属区域。设定零售户5户

康宁单元网格。边界划分：（曹家坡至康宁）该行政村所属区域。设定零售户47户

固贤单元网格。边界划分：花子村至南窑煤矿）该行政村所属区域。设定零售户19户

东会单元网格。边界划分：该行政村所属区域。设定零售户19户

孟家坪单元网格。边界划分：（横城至李家坪）该行政村所属区域。设定零售户18户

赵家坪单元网格。边界划分：该行政村所属区域。设定零售户1户

蔡家会单元网格。边界划分：该行政村所属区域。设定零售户3户

圪垯上单元网格。边界划分：该行政村所属区域。设定零售户4户

贺家会单元网格。边界划分：该行政村所属区域。设定零售户18户

蔚汾镇单元网格。边界划分：（郭家峁至乔家沟至刘家圪台，原家坪至高速东口）该行政村所属区域。设定零售户78户

奥家湾单元网格。边界划分：（车家庄至下会村）该行政村所属区域。设定零售户87户

交楼申单元网格。边界划分：（交口村至康家庄村）该行政村所属区域。设定零售户15户

蔚汾南路单元网格。边界划分：（滨河景苑、安居小区、南

通、宝山丽湾、张家圪埚）。设定零售户41户

蔚汾北路单元网格。边界划分：（蔡家崖社区、太平洋社区、李家湾社区、森源华府社区、阳光上城、五龙堂）。设定零售户75户

福临路单元网格。边界划分：（西滩坪）该行政村所属区域。设定零售户76户

肖家洼单元网格。边界划分：该行政村所属区域。设定零售户9户

注：新建小区可以在总量上根据合理布局规划适当增加办证户数，最多不超过2户。

3.3.2街（巷）、各功能区域设定标准

（1）一般街道：零售点的可通行距离不能少于60米。

（2）繁华街道：零售点的可通行距离不能少于50米。

注：繁华地段为：晋绥东路、晋绥西路。

（3）城市住宅小区。根据小区房屋建筑规模设置零售点数量，住户在200户以上可设立一个零售点。住户每增加200户，可增设1个零售点，且零售点的间距不低于60米。住宅小区外围临街房，按街、道、路、巷烟草制品零售点的间隔距离执行，且与小区内最近零售点间距也不得低于60米。

（4）工矿企业、监狱、看守所、驾校训练场、旅游景区、高速公路服务区等相对封闭以满足本区域内人群消费的区域内，根据区域内相对固定服务人群数量，可设1个零售点。在以上区域设立零售点的，申请人应事先协调门卫、安保等环节，

确保烟草执法人员的后续监督检查工作能够正常开展。

(5) 汽车站、火车站、飞机场、客运中心、候车室等，若面向外部经营，按所在位置所属区域路段标准执行；若面向内部经营，根据该区域固定商铺数量，5户以下的可设置1个零售点，10户以下的可设置1-2个零售点，最多可设置2个；零售点之间的距离应不少于60米。在以上区域设立零售点的，申请人应事先协调门卫、安保等环节，确保烟草执法人员的后续监督检查工作能够正常开展。

(6) 由政府统一规划建设的综合性商贸（批发）市场、专业性商品市场、集贸市场从严控制零售点，固定商铺在50个以内可设1零售点，每增加50个商铺可增设1个零售点；零售点之间的距离应不少于60米。市场外围临街商铺按街道零售点的间距标准执行。

(7) 农村行政村、自然村，常驻人口300人以上可设一个零售点，在此基础上，每增加300人可增设1个零售点，零售点之间的距离应不少于60米；行政村（自然村）在国道、省道、区道和乡镇村公路两侧仍按所在村村民户数设置零售点，零售点之间的距离应不少于60米；

(8) 大型超市营业面积在1000平米以上的，大型商场、购物中心营业面积在1000平米以上的，可以不受合理布局的间距限制。但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须设立烟草制品经营陈列柜（吧台），且仅限设置1个卷烟零售点。

3.4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申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可以不受或适当放宽间距、数量限制。

3.4.1 因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的，企业类型改变的，企业内部转制改变经营主体的，夫妻之间、父母与子女之间相互改变经营主体的，继承改变经营主体的，法院判决、法人或其他组织分立、合并等原因改变经营主体的，以上情形在原址上重新申领许可证的可以不受间距、数量限制。

3.4.2 因城市改造等政府行为涉及房屋拆迁、道路扩建整修，造成原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歇业或变更后另选新址，重新申领或变更许可证的，可以不受总量限制，零售点间距不低于30米。

3.4.3 中小学、幼儿园内部及所有学生进出通道口向外延伸直线距离50米内的持证零售户在许可证有效期内主动歇业后另选新址，从证件注销之日起六个月内重新申领许可证的，可以不受总量限制，零售点间距不低于30米。

3.4.4 持当地民政、残联等部门有效证明的军烈属、残疾人等社会弱势群体、优抚对象且具有完全行为能力，申请设立零售点的，可以不受总量限制，零售点间距不低于30米。仅限申办一证，持证人必须为本人。

3.4.5 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实施意见》和山西省商务厅等13部门《关于促进品牌连锁便利店发展的实施意见》要求，品牌连锁便利店申请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可“减、免”店面距离限制，零售点间

距不低于30米，在有零售点总数限制的区域，按照总量控制规定户数执行。

3.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设置烟草制品零售点。

3.5.1 申请主体资格方面。

(1) 未成年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及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2) 外商投资的商业企业或者个体工商户；

(3) 未取得工商营业执照的；

(4) 取消从事烟草专卖业务资格不满三年的；

(5) 因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作出不予受理或者不予发证决定后，申请人一年内再次提出申请的；

(6) 因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烟草专卖许可证被撤销后，申请人三年内再次提出申请的；

(7) 未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专卖品业务，并且一年内被执法机关处罚两次以上，在三年内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8) 被列入失信人员名单或失信被执行人的。

3.5.2 经营场所方面

(1) 流动摊点（车、棚）、电话厅、报刊厅、活动板房、楼道隔断以及其他临时建筑物等。

(2) 城镇住宅小区内利用居民住宅经营卷烟的。比如房屋

起居室，居民楼阳台、地下室，楼梯间、储藏室、车库等。

(3) 消费者需先进入院落或生活区域，才能到达经营场所的。

(4) 选址在违章建筑、待拆迁建筑、有产权纠纷的建筑以及城市规划和管理中不允许经营商品的区域。

3.5.3 安全因素方面

(1) 涉及经营化工、农药、油漆、烟花爆竹等有毒有害及易燃、易爆物品、易挥发类物质，基于安全因素不适宜经营卷烟的；

(2) 经营场所地处化工、爆炸物品仓库等重点防火单位或安全区域范围内的；

(3) 涉及经营调料调味品、生熟肉类屠宰加工、鱼类海鲜等挥发有特殊气味的，容易造成卷烟串味污染的，基于安全因素不适宜经营卷烟；

(4) 森林保护区、博物馆、音乐厅、图书馆、展览馆、文物保护单位以及国家明令禁带火种的区域内；

(5) 人员密集、相对封闭的公共场所如网咖、影剧院、娱乐场所等。

3.5.4 经营模式方面

(1) 采取自动售货机，电玩游戏机销售卷烟的；

(2) 利用信息网络渠道销售卷烟的。

(3) 通过游戏、抽奖等方式开展以卷烟为奖品的游戏活

动的。

3.5.5 经营业态方面

专营建筑装潢、五金交电、美容美发、化妆洗涤、药品及医药机械、文化体育、学生用品、家电家具、床上用品、足疗保健、彩票销售、通信器材、烟花爆竹、金融证券、仪器仪表、金银珠宝、修理修配、服装制售、房屋中介、寄卖典当、祭祀用品、快递超市、汽车销售、运输信息、茶馆、会所、小饭馆、小宾馆、宠物店、渔具店、旅行社、照相馆等非主营食品且与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有互补营销关系的业态类型。

3.5.6 特殊区域

- (1) 中小学校、幼儿园（包括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职业高中）内部以及进出通道口向外延伸直线距离50米以内不得设立零售点；
- (2) 医疗卫生机构所属区域内；
- (3) 党政机关内部；
- (4) 未经城市规划部门批准而构建的违规建筑场所，已被政府纳入拆迁规划，且政府明令禁止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区域；
- (5) 政府明令禁止经营卷烟类商品的区域；
- (6) 经营母婴产品、文具、玩具、儿童乐园、托幼机构（含幼儿园）、少年宫、图书馆（室）、科技馆（室）、美术馆等主营未成年产品和服务的区域；

(7) 不符合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关于卷烟经营相关规划的。

3.5.7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烟草专卖局规定的其他不予发证的情形，以及当地烟草专卖局依照规定不能设定零售点的其他情形。

3.5.8 特殊事项

(1) 以“连锁便利店”为由申请减免距离标准限制的，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实施意见》要求，需持有商务部门颁发的35类“商标注册证”和“品牌连锁总部的授权书”，并达到“六统一”要求。经本局审核，方可纳入“连锁便利店”范围。

(2) 业态类型基于与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有直接或间接互补营销关系的原持证户，在申请延续时，涉及重大安全隐患和保护未成年人相关要求不适宜继续经营的，原则上不予延续。

(3) 到期未延续需重新申请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按本合理布局规划设定条件执行。因办证系统故障、客观原因等因素导致未按期延续的，在原经营地址与原持证人均未发生改变的情况下，重新申请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可以不受设定间距、数量限制。

4 附 则

4.1 个体工商户、法人或其他组织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后，许可证载明的经营地址未发生空间位移的，因政府统一调

整道路名称、门牌号发生变化的，可以直接变更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不受本规划间距限制。

4.2 本规划所指“间隔距离”是指根据新设置零售点与其周边最近的零售点作为标准参照物，按照两个零售点经营场所营业大门中心之间，以可通行最短距离。中小学校、幼儿园出入通道口测量。

4.3 本规划中居民住宅区、行政村、自然村的户数参考物业管理部门、村委会等单位提供的相关数据进行计算。

4.4 城乡结合部高速东口（包括车家庄村）一城区、蔡家崖村一城区。

4.5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有效期最长不超过5年。

4.6 本规划中的便利店、超市、商场、娱乐服务等烟草零售业态的界定，严格按照国家烟草专卖局《烟草零售业态分类标准》(国烟法〔2005〕845号)文件执行。

4.7 本规划中的“以上”、“不少于”“不超过”等，如无特殊说明均包括本数。

4.8 本规划由兴县烟草专卖局负责解释。

4.9 本规划从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兴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兴烟法〔2019〕1号及相关补充说明)自动废止。本规划实施期间，根据兴县经济发展状况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划需要调整的，以补充规划的形式经法定程序后予以发布实施。



抄报：市局专卖科、市局法规科

抄送：兴县局（营销部）领导班子、各股室

兴县烟草专卖局

2023年3月16日印发
